文物保护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委 托 人：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监 理 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第一部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与监理人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祭祀坑保护展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工程规模：

二、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南指挥村

邮政编码：721400

电　　话：0917-7585520

单位账户：26030222092001066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凤翔县支行营业室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06641465989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4日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高新科技一路35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8851568

单位账户：611301134018010091854

开户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31722M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4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责任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实施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词语定义：遵守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承包合同

4、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合同

5、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2、监理工作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施工安全监督，对施工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与工程相关的一切外部条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在合同签订五日后委托人应提供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有关工程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_五_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办公用房一间，办公桌椅一套。

第九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延长监理工期的，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

付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

经双方确定监理费为：（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小写）¥ 13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的 40%，即支付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 元）；工程完工后付 50%监理费，即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即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